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27號

原告 洪菁雯

訴訟代理人 朱健興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駿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請求，訴訟
標的價額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26,280元〔計算式： $(33,350+2,088) \times 12 \times 5 = 2,126,280$ 〕，而聲
明第二、三項請求給付工資、提繳退休金部分，與訴之聲明第一
項之得受經濟利益同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應擇其最高者即2,126,280元定之，是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為2,126,28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421元，依勞動事件法
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，是原告現應補繳第一審
裁判費8,807元〔計算式： $26,421 \div 3 = 8,807$ 〕。茲依勞動事件法
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
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葉愷茹